



普法·电商直播间

直播 定格 “你们知道电商直播哪些行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吗?”“直播中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文案或视频构成侵权。”近日,山东省莘县检察院将普法课堂带到电商直播间,针对电商直播的法律知识小课堂受到主播们的普遍欢迎。

随着网购的普及,直播带货迅速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一匹黑马,但也带来一些法律风险。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促进电商行业健康发展,检察干警深入电商企业“零距离”提供法律服务、“面对面”精准普法。

“直播带货的本质靠口碑,只有严守良心和法律底线,赢得公众更多信任,才能避免昙花一现。”检察干警就电商从业人员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普及法律知识,深入浅出地解答如何应对恶意刷单、恶意投诉、职业打假,以及面对平台处罚如何依法维权等,为电商从业者送上法治大餐。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该院将继续关注电子商务发展,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积极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

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王彬 田文文摄



电商主播向检察官介绍农产品配料表及适用人群。



检察官为电商从业者普及法律知识,送上法治大餐。



检察官与主播一问一答,让法律知识在主播心里生根发芽。

检察官上岗“法治副村长”

北京延庆:以检察之力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李旺强

前不久,在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东曹营村,一场法治课正在进行,主讲人是延庆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袁思朝,此次普法宣讲,她还有另外一个特殊身份——“法治副村长”。

2021年7月,延庆区检察院聚焦法治乡村建设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创新参与社会治理方式,紧盯基层治理突出问题,选拔32名办案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深厚、群众工作能力强的检察人员,在全区15个乡镇、26个行政村组建“法治副村长”团队,积极打造特色普法宣传品牌。

变“问题清单”为“责任清单”

“现已与大庄科乡景而沟村对接好,还和支部书记、村民代表进行

了座谈,初步了解了该村的法治需求。”这是“法治副村长”工作群里的日常对话。据了解,“法治副村长”团队成立后,成员们与各镇村互留联系方式,建立工作群主动问需,确保有所应、问有所答。

需求指引,问题导向。从一开始就确定了思路。

“了解群众所需,解决群众所盼,切实把群众反映的‘问题清单’变成‘法治副村长’精准履职的‘责任清单’。”启动“法治副村长”工作前,延庆区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便提出要求。随后,他带队深入5个重点乡镇调研,上门征询到7个方面15条意见建议,为全区推开“法治副村长”提供了最接地气的意见建议。

推行这项工作以来,该院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把普法实效作为工作重点,每季度召开一次“法治副村长”工作推进会,定期召开外部协调会,在把握共性和个性需求基础上建立台账,及时梳理复盘工作

开展情况。

“我们将群众普遍关注问题作为下一阶段普法重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普法方案,采取‘订单式服务’,提供‘点穴式普法’,并将倾听到的群众诉求作为检察官联席会‘挂账首办’问题,确保第一时间解决。”该院“法治副村长”团队成员、第七检察部负责人何鑫博介绍说。

身边小案变成生动的“法治课”

“‘法治副村长’进村普法以真实案例为基础,语言平实生动,内容丰富有趣,普法课程很警示人,也很‘解渴’。”说起“法治副村长”带来的法治课,八达岭镇东曹营村党支部书记詹志刚由衷地点赞。

延庆区检察院检察官高涛介绍说,“法治副村长”通过宣传法律知识,开展群众工作,变“请进来”为“走出去”,变“等案上门”为“主动服务”,变“按诉即办”为“未诉先办”,该团队已走遍全区各村镇,开展普法宣传8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5000余份,接受村民法律咨询170余次。

今年6月,该院在办理王某失火案(清明节上坟烧纸引发火灾)时,依法对王某作出起诉决定,为达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效果,该院依托“法治副村长”机制,深入王某所在村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通过以案释法,为村民讲授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宣讲课。

“群众身边事更有说服力、更有警示性。把案件变为法治课的生动素材,能够让法治宣讲深入人心,提高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当天开展法治宣讲的延庆区检察院干警李凤雅说。

为法治乡村建设注入专业力量

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为使“法治副村长”工作更深入乡村群众,该院积极探索生动法治服务方式,开展各具特色的法律咨询、志愿服务、普法活动。“今年3月,我们开展了‘让延庆乡亲赶法治大集活动’,集中一个月时间,让‘法治副村长’结合地域治理问题,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等主题开展宣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李艳霞告诉记者,“法治副村长”们还录制了系列精品法治课,将课件送到村里,供村里开展活动时灵活使用,让法治之力浸润到日常。

“法治副村长”开展工作并非单打独斗。该院还积极配合镇党委政府,会同属地法院、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各司其职,实现“法治副村长”与基层司法力量联动。“我们在办理王某申请执行监督案时,便借助协作机制共同释法说理化解矛盾,办案效果良好。”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王敬新说。据了解,“法治副村长”团队已受邀参与村镇事务研究5次,通过释法说理化解矛盾30余件。

如今,该院“法治副村长”团队已成为检察服务保障“平安延庆、法治延庆”建设的一张亮丽名片。今后,该院将进一步加强“法治副村长”团队建设,将该项工作纳入检察官激励绩效考核指标,让更多检察人员投身其中,持续听基层声音、解百姓难题,助力村镇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录,取消了限制高消费措施。至此,郑某的生活步入正轨。

如今,因个人信息泄露而被安上各种莫名其妙的案件屡见不鲜,一些不法分子正是利用了人们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疏忽大意,盗用个人信息,让受害人背负不利法律后果。

检察官提示:在日常生活中要时时处处提高警惕,保护好个人信息,使用身份证复印件要做好标注,如可以标注上仅限于办理某业务,再次复印无效,不随意给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此外,在经济往来中,不要轻信他人,注意核实对方个人信息,可根据对方提供的信息在权威网站上查询核对,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和风险。

司法救助有效衔接,更好地帮助他们走出生活困境。”办案检察官与李某所在村干部交流时说。赵庄村党支部书记表示,村里已经为李某及其母亲办理了低保,还准备给李某的父亲也办理低保,让他们一家人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悲剧的发生,是所有人都不愿看到的,但京冀两地检察机关携手,给予被害人家属慰藉与帮助,协调村里积极帮扶,这些“看得见”的变化“让办案检察官由衷地感到欣慰。”

们要让司法救助‘助’在关键点,让综合救助效果实现最大化。”陈正义表示,这次司法救助是一场跨区域精准帮扶和爱心接力。

“大冶市检察院前期做了大量工作,我院将全力为小娟的母亲落实公益岗位,协调做好减免小娟就读幼儿园期间的相关费用,把爱心帮扶接力传递下去。”武昌区检察院检察长赵慧表示。据了解,今年以来,大冶市检察院已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2件,发放救助金35.75万元。

副检察长陈正义带领柯天娥来到武昌区检察院座谈,并就如何帮扶小娟达成一致意见。检察官还专门到小娟家和幼儿园走访,向幼儿园负责人了解小娟入园后的情况,当得知小娟已经可以和小朋友正常相处时,检察官感到很欣慰。“司法救助是暖民心的工作,我

以“五位一体”模式办好“小案”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郑钰安

“案件发生后,我听见敲门声就心慌。不过,你们说得很在理,我们不能冤枉人,现在我心里也不慌了……”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某镇的一处平房内,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办理的刘某申诉案公开送达现场,刘某拉着该院副检察长刘杰的手,拍着自己的胸脯说道。

2021年11月,云某与崔某到刘某家中要账,拉扯过程中,刘某被云某拽出门外并摔倒在地,经鉴定为轻伤。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以云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和林格尔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无法认定云某伤害的主观故意,今年3月作出起诉决定。刘某不服,向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提出申诉,要求撤销起诉决定,并追究云某的刑事责任。

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坚持“小案”不“简办”,采取“领导包案+司法救助+公开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民事诉讼引导”五位一体办案模式,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努力息诉化解这起刑事申诉案。

◎办案检察官说

“守望正义,检察作为无止境。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将继续探索完善‘领导包案+司法救助+公开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民事诉讼引导’五位一体办案模式,实实在在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以实际行动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同时,持续深化检务公开,自觉

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听证方式审查刑事申诉案件,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以可触可感的方式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杰表示。

刘某手术后行走不便,为解决其实际困难,刘杰不久前和同事再次来到刘某家中“送法上门”,该院就刘某申诉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赛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等参加,宣讲政策、释法说理、提出解决方案,引导刘某从民事诉讼角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五位一体”综合办案模式作用下,刘某终于解开了心结,对检察机关作出维持不起诉决定表示理解,愿意息诉罢访。



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听证方式审查刑事申诉案件,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以可触可感的方式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杰表示。

山西朔州:

实现村民脚踏实地的幸福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近日,山西省朔州市检察院帮扶的周家庄村铺设的水泥路通车了,村民们都说,感受到了“脚踏实地的幸福”。

农村道路是保障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更是关乎农民幸福生活的民生基础。今年6月,朔州市检察院帮扶周家庄工作队入驻后,听到村民反映最多的就是一段进村的水泥之路破损严重,车辆通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朔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白建云得知后,深入一线实地调查研究,及时掌握

第一手资料,并召开党组会研究解决方案。“民生问题无小事,虽是村里的小路却关乎民生、连着民心。”白建云在党组会上表示。

主题教育启动后,该院将此事项列入民生实事清单,白建云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多次现场办公,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推动工程顺利开展。

据了解,该路段硬化7米宽的水泥路面62米,9.2米宽的水泥路面25米,修缮水道暗渠顶板塌陷区11.2平方米,切实解决了村民的出行难问题。

河南鄢陵:

创新帮扶机制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梁亚莉 李会芬)近日,河南省鄢陵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党支部书记宋冰对被救助人员韩某进行回访,韩某的儿媳直言家里一切都好,司法救助金都紧着老人花,并再次向检察机关致谢。这是该院发挥“一镇一检察党支部”机制优势,帮扶困难家庭、助力乡村振兴的一个场景。

韩某年近九旬且常年患病,其儿子在去年12月的一场车祸中死亡。公安机关认定,肇事者康某负全责,但康某家庭困难,仅赔偿了丧葬费,而韩某一家的生活却因为儿子的突然离世陷入困境。今年5月,鄢陵县检察院调查核实后认为,韩某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提请许昌市检察院联合救助,两级检察院共同给予韩某司法救助金。随后,宋冰还将韩某列为该支部长期帮扶对象,多次组织党员干警到韩某家回访,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帮扶措施,既帮助韩某一家人走出了困境,也让老人的晚年生活有了保障。

据了解,该院梳理分析近年来办理

的司法救助案件后发现,农村困难被救助者占比达90%以上,遂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去年5月出台强化涉农检察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同年8月,该院在12个乡镇建立“一镇一检察党支部”工作机制。依托该机制,该院各党支部把被救助者家庭列为长期帮扶对象和重点帮扶人员,针对家庭困难情况,积极与所在镇、村党组织沟通,共商帮扶措施;与阳光公益组织合作,为被救助者指派专业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疏导;定期对被救助者家庭回访慰问,等等。

一年来,该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1件22人,各党支部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对6名被救助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并持续跟踪帮扶。“通过各党支部与分包乡镇村庄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深入田间地头普法宣讲,走进困难家庭回访帮扶,干警的责任担当意识增强了,解难题的能力提升了,与老百姓的距离更近了。”鄢陵县检察院检察长郭亚峰表示。

京冀两地接力救助困难妇女

□本报通讯员 杜海燕 龙宜欣 谢铃

“小勇最近过得还好吗,还适应学校生活吗……”近日,河北省武汉市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小勇(化名)家中,看望这个让他们牵挂的小男孩。

小勇的母亲李某患有智力残疾,

父亲常年在外务工。去年10月,小勇的父亲在北京市大兴区一起交通事故中身亡。今年5月底,大兴区检察院帮助小勇母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但李某生活不能自理,11岁的小勇还需要有人照顾,这些现实困难未得到妥善解决。

7月18日,大兴区检察院向武汉市检察院发来协助函,委托该院

对小勇母子进行社会救助。该院控申检察官立即开展走访调查。

检察官在走访中了解到,案发后李某的妹妹担心父母和姐姐的生活得不到保障,便将他们接到家中照料,但她自己的经济条件也不好。

“李某的情况还需要我们村里和有关部门多关注,让社会救助与

司法救助金时感动地说。

年仅4岁的小娟是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害人,该院在办案中发现,被害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迅速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为小娟争取到司法救助金。

考虑到小娟和母亲生活在武汉市武昌区,为了后续更好帮扶,该院

副检察长陈正义带领柯天娥来到武昌区检察院座谈,并就如何帮扶小娟达成一致意见。检察官还专门到小娟家和幼儿园走访,向幼儿园负责人了解小娟入园后的情况,当得知小娟已经可以和小朋友正常相处时,检察官感到很欣慰。“司法救助是暖民心的工作,我

检察官跨区域帮扶未成年被害人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杨远红

“这笔司法救助金很及时,孩子已经上幼儿园了,情绪很稳定,请检察官放心!”11月23日,小娟(化名)的母亲从湖北省大冶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柯天娥手中接过2万元